

九龍城區議會
潘國華主席

有關：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財政安排對辦學團體的影響

概況：

政府於 2017 學年開始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，在教育局網頁所提供資料，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，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機會。在新政策下，教育局從多方面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，比如：提升師生比例至 1:11、設立幼稚園專業階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，以挽留和吸引優質教師、加強照顧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童，長遠而言，改善幼稚園校舍及設施…等等。

政策當然受市民大眾及家長們的歡迎及支持，認為一方面可提升幼稚園質素，另一方面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但對業界而言，新政策下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，為業界帶來沉重的負擔及不可挽救的財政後果。

影響：

九龍城區內共有 97 所幼稚園，私立獨立幼稚園佔 53 間，而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有 44 間，約佔一半。有區內幼稚園辦學團體向本人反映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整體而言是一個德政，但在財政安排卻給辦學團體帶來一大個難題：

- (1) 政策規定幼稚園學費收入的 60%必須用於教學人員的薪酬及相關開支(代課老師不包括在內)
- (2) 餘下的 40%用作一般營運開支，包括：租金、差餉、管理費、教學用品、校舍維修、增添設備、非教學人員薪金…等等。

假若學費收入的 60%不足以支付教學人員薪金，校方可調撥學費餘下的 40%一般營運開支補足，*但反之則不行*。而用作薪金的 60%學費，如有盈餘須退回教育局。

40%作為一般營運開支就是辦學團體的致命點，香港百物騰貴，特別是租金十分高昂，租金已佔幼稚園開支大部分，幼稚園提出，教育局雖然有額外租金津貼，但現時對計劃下幼稚園租金計算方法複雜又極不合理，租金津貼亦設有限制：

- (1) 以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的 50%；
- (2) 以半日制學費金額的 15%；兩者以金額較低為準
- (3) 校舍使用率：

校舍使用率	租金資助
50%或以上	全額
25%至 50%以下	50%
25%以下	25%

40%根本就不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。

除租金外，日常的開支，包括：學生活動、教材教具、管理費、水電冷氣費、清潔費用、消防安全設備、保險費…等 14 個項目(附件)，都是由這「40%一般營運開支」支付，幼稚園財政已經緊絀，這緊絀完全是因為政策導致，更遑論有多餘的資金去**改善校舍或作大型維修**。倘若學費收入不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時，現時政策辦學團體雖然可以向教育局申請增加學費，但教育局往往**不會足額**批出加費申請，諸多為難。有一點必須強調幼稚園實際的租金開支，往往都遠超於政府租金津貼金額的一倍，不敷之數便需辦學團體自行補貼。

特首林鄭月娥強調注重教育發展，並投放 50 億元不斷優化教育項目，但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中的財政安排—「40%一般營運開支」，令辦學團體構成沉重的壓力，如因沒有能力補貼，必定會導致學校服務質素倒退，繼而倒閉，這樣又何來實踐優質教育呢？這與教育局原先的訂立長遠優質教育目標明顯是背道而馳，相信亦不是政府、社會、辦學團體、家長所希望遇見之事。

本人反映辦學團體所遇到的困難，希望教育局關注及明白業界的現況。

九龍城區議員
梁美芬 左滙雄 楊永杰
張仁康 鄭利明 勞超傑
余志榮 丁健華
何華漢 梁婉婷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可使用政府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

1. 教學人員(包括代課教師)及支援人員的薪酬、公積金、強制性公積金及長期服務金／遣散費
2. 幼稚園校舍租金、管理費、差餉及地租
3. 供學校使用作教學用途的家具及設備
4. 教師及學生使用的圖書、參考材料和工作紙等教具
5. 幼稚園校舍的修葺、保養及改善工程，包括安裝冷氣機、雙層玻璃及抽氣扇、維修合約，以及確保消防、氣體、電力裝置及樓宇安全的檢查費用
6. 水費、電費(包括冷氣費)，以及電話、傳真機及互聯網費用
7. 清潔費用，包括清潔合約及提供給學生的清潔用品
8. 教學活動所需的印刷、紙張、教師文具及其他消耗品費用
9. 郵費及書刊開支
10. 保險費，以及急救工具和消防安全設備開支
11. 核數費及其他關乎學校行政的服務費用
12. 學校行政所需的交通費
13.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支出(包括生日會、畢業禮、外出活動、旅行及參觀支出)
14. 學校運作所需的項目，例如學生手冊、學習進度表、學生學習檔案、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
15. 與教學活動、學校運作和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支出